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國文	延長病假缺	1	2	115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2 月後 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
國文	延長病假缺(安胎)	1	2	115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2 月後 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
國文	侍親留職停薪缺	1	2	115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2 月後 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
地理	延長病假缺	1	2	115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2 月後 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
綜合活動	懸缺	1	2	115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2 月後 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
特殊教育	懸缺	1	2	115 年 4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2 月後 以實際報到日起聘)

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(備)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15 年 1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. 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
2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3. 臺南市教育局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。

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	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5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，電話：06-2388118 轉105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繳驗證件正本（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）

1. 報名表及准考證（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妥相片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，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）。
3. 印章（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）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5.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6.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7.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始得報名。

(二) 繳交資料：(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

1. 報名表（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2. 繳交上述（一）繳驗證件之影本（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）。
3. 准考證（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4. 切結書。

(三)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~7次招考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（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
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
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
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
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	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1. 範圍：

國文：(康軒)版七 年級上冊(1上, 第1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地理：(翰林)版七 年級上冊(1上, 第1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綜合活動：(康軒)版七 年級上冊(1上, 第1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特殊教育：國文 (康軒) 版七 年級上冊(1上, 第1冊)、

社會技巧(自編教材)：情緒的覺察與正確的抒發方式
(特教教育科目自行選定一單元)

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。

2. 時間：每人10-12分鐘，由本校視應試人數多寡進行調整。
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不提供多媒體教學設備，考生若有多媒體教學設備需求請自備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2.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3.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成績通知：甄選成績以E-mail通知參加甄選的考生。

第1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2:30~13:30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2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12:30~13:30
第3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12:30~13:30
第4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12:30~13:30
第5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2:30~13:30
第6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12:30~13:30
第7次招考成績通知	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12:30~13:30

二、成績複查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3:30~14:30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4:30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13:30~14:30
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13:30~14:30
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3:30~14:30
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13:30~14:30
第7次招考成績複查	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4:30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申請。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調閱評分表或委員姓名等相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16: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16: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16: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4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16: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5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16: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6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16: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7次招考結果公告	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16:00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14年8月29止。

五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88118 轉105（人事室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88118 轉105（人事室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756675（教務處）、06-2375970（輔導室）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

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二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三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四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五、持有自104年7月31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
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（報考人）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
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特
全權委託（受託人）_____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
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（報考人）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科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
				(家)：					
通訊處	郵遞區號□□□	電話	(公)：						
			(手機)：	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E-mail		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經歷							

(一) 初審

上以 角長 尾夾 裝訂 於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影本附貼於本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役畢（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(二) 核發准考證		
	考生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		考生身分證影本 (反面)						
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	核章	核章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考生簽章	年 月 日						
應考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	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書						
甄選成績	總分		口試成績		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錄取標準
		試教成績									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3個月內
2吋正面脫帽半
身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科目：_____

口試、試教：

日期	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(星期)
時間	上午9時00分起開始 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地點	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(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放棄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自願放棄正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